



韩非子选篇注释

法家著作选（17）

浙江人民出版社

法家著作选（17）

韩非子选篇注释

台州地区法家著作注释编审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韩非简介.....	(1)
定法.....	(3)
问田.....	(13)
难势.....	(20)

韩 非 简 介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前233年），战国末期韩国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反孔批儒的猛将。留传下来的著作，有《韩非子》一书，共五十五篇。

韩非所处的战国末年，是新兴地主阶级同奴隶主复辟势力进行决战的时期，以复辟和反复辟为中心内容的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非常激烈。韩非在参加韩国反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中，研究和总结了商鞅、申不害、慎到等前期法家变法实践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条“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比较完整的法家思想政治路线，从而发展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理论，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

韩非公开点名批判孔老二，说：“儒之所至，孔丘也”，“仲尼之对，亡国之言也”。严厉斥责儒家之徒“以文乱法”，把他们列为五蠹之首，主张要“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韩非还批判了儒家“仁政”的说教，提出了“当今争于气力”的主张，肯定了新兴地主阶级实行革命暴力的必要性。针对儒家“法先王”的复古倒退思想，韩非继承了荀况“法后王”的思想，把儒家崇拜先王斥之为“愚诬之学”，明确提出要“废先王之教”和“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政治主张，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

要求变革现实的革命进取精神。

此外，韩非还很重视奖励耕战，提出了“富国以农，距敌恃卒”的主张，就是说要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封建的经济基础；加强军事力量，通过革命战争，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

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韩非认识不到劳动人民在社会变革中的决定性作用，而把社会变革看作是靠个别“新圣”即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来完成的，这是他唯心史观的表现。

古往今来，一切反动派都是尊儒反法的。今天，我们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韩非的著作，总结历史上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经验，对于我们深入学习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进一步批判刘少奇、林彪修正主义路线，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有借鉴意义的。

定 法

【题解】《定法》是韩非根据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在继承和发展前期法家思想的基础上，阐述法治理论的一篇重要著作。在这篇文章中，韩非论述了“法”的重要性和“法”“术”结合的必要性。他首先肯定商鞅的“法”和申不害的“术”，对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来说，好比吃饭和穿衣一样，是缺一不可的；接着分析了韩、秦两国在变法实践中“法”“术”分家的弊病；最后指出商鞅的“法”和申不害的“术”都有不完善的地方。

韩非总结了商鞅、申不害变法实践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一条“以法为本”，“法”“术”相结合的法治路线。他讲的“法”，就是“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即指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政策法令，实际上就是法家的政治路线；他讲的“术”，就是“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即指根据法家路线决定进行政治斗争的策略和组织措施，包括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手段。韩非的法治理论，为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防止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提供了思想武器，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理论基础。

应当指出，韩非的法治理论，虽然主要是为了防止奴隶主复辟，但也包含着对劳动人民的镇压。这是他的阶级局限性。

问者曰①：“申不害、公孙鞅②，此二家之言，孰急于国③？”

应之曰：“是不可程也④。人不食十日则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⑤，谓之衣食孰急于人⑥？则是不可一无也，皆养生之具也⑦。今申不害言术，而公孙鞅为法。术者，因任而授官⑧，循名而责实⑨，操杀生之柄⑩，课群臣之能者也⑪：此人主之所执也⑫。法者，

①问者曰：有人问。②申不害（公元前385年——前337年）：战国时期郑国人，早期法家人物，注重用“术”。为韩昭侯相十余年，实行变法，曾一度使韩国“国治兵强”。公孙鞅（约公元前390年——前338年）：即商鞅，战国时期卫国人，先秦法家重要代表，注重用“法”。商鞅在秦国推行法家路线，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使秦国国富兵强，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③孰（shú熟）：谁，哪个。急：紧要。

④是：这。程：估计，比较。

⑤隆：极。大寒之隆：极冷的天气。

⑥谓：说。

⑦皆：都。具：必须具备的条件。养生之具：生活必需品。在这里，韩非用衣食作比喻，强调“法”与“术”都重要，不可缺一。

⑧因：依据。任：能力。

⑨循：按照。名：名位，职位。责：求。这句意为：按照他的职位要求发挥应有的作用。就是说实际工作表现要和名位相符。

⑩操：掌握。柄：权柄。

⑪课：试，考核。以上四句指出，君主要重视考察臣下的实际才能和实际的工作表现，并据此任免和赏罚官吏，就是说要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来选用人才。这是对奴隶主世卿世禄制度的否定和批判，为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保证法治路线的贯彻，提出了一套组织措施。

⑫人主：君主，帝王。执：掌握。

宪令著于官府①，刑罚必于民心②，赏存乎慎法③，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④；此臣之所师也⑤。君无术则弊于上⑥，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⑦。”

问者曰：“徒术而无法⑧，徒法而无术，其不可，何哉？”

对曰：“申不害，韩昭侯之佐也⑨。韩者，晋之别国也⑩。晋之故法未息⑪，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⑫，而后君之令又下⑬。申不害不擅其法⑭，不

①宪令：法令。著：制订，公布。 ②必于：一定要深入到。 ③乎：于。慎法：指遵守法令的人。 ④奸令：指违犯和破坏法令的人。这里是指破坏法治路线的奴隶主复辟势力。 ⑤师：遵从。 法，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里指出一切应以法为准则，守法者赏，违法者罚，没有任何例外。这和儒家鼓吹“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维护奴隶主特权的复辟倒退路线是针锋相对的。 ⑥弊：弊病。一说“弊”通“蔽”，蒙蔽。 ⑦具：工具，手段。 ⑧徒：只有。 ⑨韩昭侯：韩国君主。公元前351年用申不害为相，实行变法。佐：辅佐。 ⑩别国：公元前403年，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原晋国大夫韩、赵、魏三家，自立为诸侯国，公元前376年灭晋。“三家分晋”，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韩是从晋分出来的一国，故称别国。 ⑪故法：旧法。息：废止。 ⑫先君：这里指晋君。 ⑬后君：这里指韩君。上述故法、先君之令指晋奴隶主政权的法令，新法、后君之令指韩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法令。这里是在韩国出现了新旧法制同时并存而斗争十分激烈的政治局面。 ⑭擅（shàn善）：专一，专行。

一其宪令①，则奸多②。故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③。故新相反④，前后相悖⑤，则申不害虽十使昭侯用术⑥，而奸臣犹有所譎其辞矣⑦。故托万乘之劲韩十七年⑧，而不至于霸王者⑨，虽用术于上，法不勤饬于官之患也⑩。公孙鞅之治秦也，设告相坐而责其实⑪，连什伍而同其罪⑫，赏厚而信，刑重而必⑬。

①一：统一。 ②奸多：违法的事多。 ③故：前一个“故”作“所以”解，后一个“故”是故旧的意思。利：指奴隶主贵族的私利。道：作“从”解。以上两句都是指奴隶主复辟势力，利用旧法、新法并存，从中钻空子，进行破坏捣乱。

④这句前原有“利在”二字，衍文，故删。 ⑤悖(bèi背)：原作“勃”。违反，矛盾。 ⑥十使昭侯用术：多次叫昭侯用术。

⑦譎(jué决)：诡诈。辞：言论。这句意思是说：那些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以利用法令的不统一，为自己的复辟破坏活动辩护。

⑧托：依托，凭借。乘(shèng胜)：兵车。万乘：万辆兵车，指大国。劲：强。十七：原作“七十”，误，今改。

⑨霸：诸侯联盟的首领。王：统一天下的君主。 ⑩饬(chì赤)：原作“饰”，下同。整顿。韩非指出申不害有术无法，虽然实行变革，终不能取得显著成效。这是因为没有一条完整的法治路线贯彻到底的结果。

⑪告：检举。坐：坐罪，即因别人犯法，受到牵连而定罪。相坐：指不检举者同坐，检举不实者反坐。

⑫连什伍：商鞅令民五家编成一伍，二伍编成一什。同其罪：在什伍中，一家犯法，九家若不检举，十家同罪。这是用来对付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专政手段，是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必要措施。但同时也包含着对劳动人民的镇压。

⑬信：守信用。必：一定，说到做到。

是₁以其民用力劳而不休，逐敌危而不却，故其国富而兵强₂；然而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₃。及孝公、商君死₄，惠王即位₅，秦法未败也₆，而张仪以秦殉韩、魏₇；惠王死，武王即位₈，甘茂以秦殉周₉；武王死，昭襄王即位₁₀，穰侯越韩、魏而东攻齐，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₁₁；

①是以：因此。以上三句，说明商鞅严明赏罚，奖励耕战，使秦国国富兵强。作者对商鞅推行法治路线所取得的成就作了热情的肯定和赞扬。

②知：识别。资：资助，帮助。而已：罢了。这里是说无术识别奸人，那么国家虽因变法而富强，实际上只不过帮助那些奸人得到好处。可见有了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还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措施来保证，否则，胜利果实就会被隐藏在地主阶级内部的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所篡夺，就有复辟倒退的危险。

③及：到。孝公：即秦孝公。④惠王：即秦惠王。

⑤秦法未败也：孝公死，惠王立，复辟势力进行反扑，商鞅惨遭车裂，但商鞅制定的法治路线始终未被消灭，这是因为历史的潮流是不可阻挡的。

⑥张仪：战国时魏国人，为秦惠王相，主张连横。韩非反对纵横家，他在这里批评张仪为了自己的名利地位而牺牲秦国的利益，如把焦（今河南陕县东北）与曲沃（今河南陕县西南）归于魏等。殉：为……牺牲。

⑦武王：即秦武王。⑧甘茂：战国时楚国人。秦武王三年为相，攻宜阳（今河南宜阳），打通了由秦至周（今河南洛阳一带）的道路。为此，使秦耗费了大量的兵力和财力。

⑨昭襄王：即秦昭襄王。

⑩穰（ráng）侯：即魏冉，是当时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为秦昭王相，封于穰（今河南邓县），故称穰侯。公元前271年，魏冉利用秦国的力量，想越过韩、魏，攻齐国的刚寿（今山东东平），以扩大他的陶邑。益：增加。寸：原作“土”。成：原作“城”。

应侯攻韩八年，成其汝南之封①。自是以来②，诸用秦者③，皆应、穰之类也。故战胜则大臣尊，益地则私封立，主无术以知奸也④。商君虽十飭其法，人臣反用其资。故乘强秦之资数十年⑤，而不至于帝王者⑥，法虽勤飭于官⑦，主无术于上之患也⑧。”

问者曰：“主用申子之术，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对曰：“申子未尽于术，商君未尽于法也⑨。申子言：‘治不逾官⑩，虽知弗言。’治不逾官，谓之守职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谒过也⑪。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

①应侯：即法家范雎，战国时魏国人，后入秦，封于应（今河南鲁山县东），称应侯。范雎帮助秦昭王驱逐魏冉，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回政权，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韩非在这里是从反对“立私封”的角度来批评范雎的。②自是：从此。

③诸：那些。用：用事，掌权。④以上六句主要是批评商鞅死后秦国的一些掌权者，假公营私，立私封以扩大自己的地盘，阻碍统一的封建制国家的建立。同时指出这是“主无术以知奸”造成的结果。韩非这一思想是进步的。但他把应侯和穰侯相提并论，是不正确的。⑤乘（chéng成）：凭借。

⑥不至于帝王：未能统一天下。⑦虽：原作“不”。

⑧在这里，韩非明确指出，商鞅变法虽使秦国国富兵强，但最终未能统一天下，究其原因则是有法无术，即在组织措施方面不能保证法治路线贯彻到底。⑨这二句，原作“申子未尽于法也”。今据文意校补。未尽：不完善。⑩逾（yú余）：超越。

⑪谒（yè叶）：原作“谓”。告诉的意思。不谒过：不把臣下过失告诉君主。

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①。今知而弗言，则人主尚安假借矣②？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③，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④。今有法曰⑤：‘斩首者令为医、匠’，则屋不成而病不已⑥。夫匠者手巧也，而医者齐药也⑦，而以斩首之功为之，则不当其能⑧。今治官者⑨，智能也；今斩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之能之官；是以斩首之功为医、匠也。故曰：二子之于法术，皆未尽善也⑩。”

①一国：全国的人。视莫明：看得没有比他更明白的。焉（yān烟）：语助词。听莫聪：听得没有比他更清楚的。

②安：怎么，什么。假借：凭借。③爵（jué决）：爵位，这里指秦国的军功级。④迁：升迁。⑤今有法：假设有这样的法令。

⑥已：停止，这里作“痊愈”解。⑦齐（jì剂）：通“剂”。剂药：配方用药。⑧当：相称，相适应。韩非主张量才录用，“因任而授官”，有进步意义。但他不能也不可能认识人的才能是从社会实践中来的，因此，认为干这一行的就不能干另一行，这是不正确的。

⑨治官：担任官职。⑩在这里，韩非指出申不害的术和商鞅的法，都有不足之处。韩非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申、商等前期法家的思想，提出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巩固政权的斗争中所需要的一套比较系统的思想理论和比较完整的政治路线，把法家思想推进了一大步。这是他的重要贡献。

译 文

有人问：“申不害、公孙鞅，这两家的政治主张，哪一家对治理国家更为急需？”

回答说：“这很难估价。人十天不吃饭就要饿死，严寒的天气不穿衣服也会冻死，你说衣食对于人，哪一项更紧要呢？当然两者不可缺一，都是生活必需品。现在申不害讲术，而公孙鞅主张用法。术，就是依据才能授予官职，按照职位要求发挥应有的作用，掌握生杀大权，考核群臣能力：这是君主所应当掌握的。法，就是官府制定和颁布法令，使刑罚深入人心，遵守法令的给予奖励，违犯法令的加以处罚：这是官吏所必须遵从的。君主没有术，上面就会发生弊病，官吏没有法，下面就要出乱子，这两者不可缺一，都是帝王统治天下所必需的。”

有人问：“只有术而没有法，或者只有法而没有术，都不行，这是什么道理呢？”

回答说：“申不害是辅助韩昭侯执政的人。韩是从晋分出来的一个国家。晋国的旧法没有废止，而韩国的新法又产生了；晋君的政令没有收回，而韩君的政令又颁发下来了。申不害没有专行一种法制，不把法令统一起来，违法的人就多。有些人认为行旧法、前令对自己有利，就按旧法、前令办，行新法、后令对自己有利，就按新法、后令办。旧法与新法相反，前令与后令矛盾，申不害虽然多次要昭侯用术，奸臣还是有可能进行诡辩的。所以申不害凭借强盛的韩国搞了十七年，还是不能使韩国成就王霸事业，问题就在于：君主虽然使用了术，官府却没有努力去整顿好法制。公孙鞅在秦国执政，设立了检举、坐罪的制度，要求反映真实情况，把民户按‘伍’、‘什’组

织起来，有犯罪行为，互相监督，共同负责，该赏的赏得厚，而且一定赏，该罚的罚得重，而且一定罚。因此百姓从事生产，虽然劳苦，还能坚持干，跟敌人战斗，虽然危险，也不会后退，所以国富兵强。但是无术识别奸人、奸事，那么国家的富强，只不过让奸臣利用来求取私利罢了。到秦孝公、商鞅死去，惠王即位，秦国法制并没有遭到破坏，而张仪却为韩、魏而牺牲秦国的利益；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又因攻周而使秦国遭受损失；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想越过韩、魏，东向进攻齐国，打了五年，秦国没有增加尺寸疆土，穰侯却扩大了他在陶邑的那块封地；应侯进攻韩国，打了八年，使自己获得了汝南这块封地。从此以后，那些在秦国掌权的，都是象应侯、穰侯这一类的人。所以打了胜仗，让大臣提高了权位，扩大了国土，让私人获得了封地，这就因为君主无术，不能识别奸人、奸事。商君虽然反复整顿法制，那好处反而被奸臣所利用。所以凭借强大的秦国这样有利条件，苦心经营几十年，还不能统一天下，问题就在于：官府虽然努力整顿法制，而君主却没有术。”

有人问：“君主运用申不害的术，官吏执行商鞅的法，那就行了吧？”

回答说：“申不害的术是不完善的，商鞅的法也是不完善的。申不害说：‘官吏办事，不应超越自己职责范围，不在职责范围以内的事，即使知道也不说’。不越职办事，说他尽职是可以的；明明知道的却不说，那就等于不把臣下的过失告诉君主。君主用举国之人的眼睛看，所以看得最明白；用举国之人的耳朵听，所以听得最清楚。假使知道的都不说，那么君主还有什么好依靠的呢？商鞅的法令上讲：‘杀敌一人的赏一级爵，要做官的可以做年俸五十石的官；杀敌二人的赏二级爵，要做官的可以做年俸一百石的官’。官爵的升迁和杀敌功劳是

相当的。假如有这样的法令：‘有杀敌功劳的，叫他当医生、工匠’，那么屋造不成，病也治不好。做工匠的靠手艺技巧，当医生的靠配方用药，如果讲杀敌立功，那和他的才能就不相适应。当官的依靠智谋才能办事，杀敌的是凭勇力取胜。要一个凭勇力取胜的人去当靠智谋办事的官，这正象用杀敌立功的人去当医生、工匠一样。所以说：他们二人讲的法、术，都不够完善。”

（本篇由三门县、临海机械厂、温岭通用
机械厂、浙江水泵厂注译）

问 田

【题解】《问田》篇通过短小精悍的对话，深刻地揭示了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的剧烈斗争，表现了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韩非的进步政治主张。全文分二段。第一段，通过徐渠和田鸠的对话，阐明了用人不通过低级职务的考验，不经下层工作的锻炼，就有失政亡国的祸害，主张从有实践经验的下层官吏中选拔人材，反对没落奴隶主贵族“世卿世禄”制。韩非的主张，反映了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巩固自己的政权和防止奴隶主贵族篡权复辟的进步思想。第二段，通过韩非对堂谿公的驳斥，批判了儒家所鼓吹的“服礼辞让”、“修行退智”的反动说教。韩非提出“立法术”、“设度数”、“废先王之教”等一系列革新措施，反映了他反对倒退、坚持前进，反对守旧、坚持革新的进步思想和在对奴隶主复辟势力斗争中不避危险、勇往直前的革命精神。

但是，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韩非把实行社会变革的希望，寄托在“逢世遇主”上，没有也不可能看到劳动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

徐渠问田鸠曰①：“臣闻智士不袭下而遇君②，圣人不现功而接上③。今阳城义渠，明将也④，而措于屯伯⑤；公孙亶回，圣相也⑥，而关于州部⑦，何哉？”

田鸠曰：“此无他故异物⑧，主有度，上有术之故也⑨。且足下独不闻楚将宋觚而失其政，魏相冯离而亡其国⑩？二君者驱于声词⑪，眩乎辩说⑫，不试于屯伯⑬，不关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国之患⑭。由是观

①徐渠：人名，生平不详。田鸠（jiū）：即田俅，战国时期齐国人。②臣：这里表示谦虚的自称。袭：及，引申为到。不袭下：不需要到下层担任低级职务。遇君：这里指得到君主的重用。③现：原作“见”。接上：接近君主。这里指在君主身边做大官。徐渠认为只有“生而知之”、“受命于天”的“智士”和“圣人”，才可以担任将军和宰相一类重要官职，这是宣扬儒家“天命论”、“天才观”和“世卿世禄”制的反动观点。

④今：有的本作“令”。阳城义渠：人名。明将：英明的将领。⑤措：置，安排。屯伯：有的本作“毛伯”，下同。一种低级武官。措于屯伯：安排做低级武官。

⑥公孙亶（dǎn）回：人名。圣相：贤能的宰相。

⑦关：关口，必经之路。这里是经历的意思。州部：当时的基层行政单位。关于州部：担任基层工作。⑧他故：其他原因。异物：特殊的事情。

⑨主、上：都是指君主。度：度数，法度。⑩且：况且，再说。足下：对人的尊称。将、相：这里作动词用，意思是楚国用宋觚（gū）为将军，魏国用冯离做宰相。失：败坏。

⑪二君：指楚、魏两国的君主。驱于声词：被好听的话所驱使。⑫眩（xuàn）乎辩说：被花言巧语所迷惑。

⑬试：经试。⑭患：祸害。